

##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证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公司第三大股东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泸州老窖”，为公司控股股东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一致行动人）《关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函》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为盘活资产，增加存量证券的收益，泸州老窖决定将其持有的华西证券股票中不超过52,500,000股股票（占公司总股本2%）用于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，且在任意连续3个月内用作转融通证券出借的华西证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。出借股份的所有权不会因开展该业务而发生转移，泸州老窖将根据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以及其自身关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相关管理办法，办理相关后续手续。

泸州老窖开展转融通证券出借股份所有权不会发生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公司的持续性经营发生重大影响。

鉴于转融通证券出借周期较短，为保证出借人业务的灵活性和收益率，在泸州老窖转融通证券出借公司股份余额不超过52,500,000股时，公司将不再另行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14日